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05 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25 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4.05 亿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25 亿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1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2 亿元。

(二)每股收益:-1.676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0 年 8 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分别完成过户办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从单一照明业务转变为多业务经营的公司,产品结构及利润构成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动,2020 年度上述置入企业预计为公司贡献利润 0.73 亿元左右。

2、受海外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公司照明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度进一步下降,2020 年度继续呈现亏损。喜万年集团在全球的销售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2020 年营业收入规模继续下降,喜万年商标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商标进行初步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2020 年公司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申安 100%股权,本次转让北京申安 100%股权已实施完成,形成投资收益约为 2.30 亿元。

2、2020 年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鑫股份 6.63%的股权(即 70,337,623 股股票),该转让已实施完成,形成投资收益约为 2.29 亿元。公司根据华鑫股份的经营情况和对外股权投资的战略安排,确定以获取华鑫股份的股利分红为持有目的,且在近期及可预见的未来无出售全部或者部分该股权的计划,因此将持有的剩余 6%股权(即 63,674,473 股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项转换确认投资收益合计约为 3.74 亿元。

3、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委托专业律师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预计赔偿情况提供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公司初步预计赔偿金额并确认预计负债。

四、风险提示

(一)鉴于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未开庭审理,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也可能出现变化,公司目前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审理进展考虑相应的预计负债,实际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定为准。

(二)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业绩预测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沟通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测的议案》。

(三)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不存在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22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嘉美包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263,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615,57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05,908.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209,668.45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28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19,593.04	9,631.26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1,990.03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9,237.90	9,237.90
合计	30,820.97	18,869.16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共设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投项目
1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1,599.70	总账户
2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颍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颍嘉美)
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314.99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59.34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计				11,974.03	-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74.03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及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 9,000.00 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 391.5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廖彬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程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程涌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程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6-8800323

传真:0716-8800055

电子邮箱:cy@w-olf.com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434000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程涌先生简历

程涌,男,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 年 5 至 2014 年 11 月,在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程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8,455,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代放先生、副董事长张兴虎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4,240,096	98.43	4,215,455	1.57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引入君联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受让泰豪软件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44,927,850	91.42	4,215,455	8.58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先生、王昆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法院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以下合称"被申请人")应支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利润承诺补偿款及返还分红款合计人民币 3,959,661.26 元;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最高合计不超过 751,173 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 0191 执 184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余弓卜、成海林

2、管辖法院:南昌高新区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该诉讼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未按照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赣 0191 民初 1761 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项 2,577,515.74 元、1,382,145.52 元,公司依法向南昌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执行请求如下:

1,强制余弓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 2,577,515.74 元;

2,如余弓卜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88,971 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3,强制成海林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 1,382,145.52 元;

4,如成海林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262,202 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5,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南昌高新区法院认为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同时,公司亦将持续关注被申请人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能力和支付进度,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到-24,000 万元。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到-2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1,897 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到-24,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500 万元到-21,5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 10.1%,精煤价格下降 8.5%,同时防疫支出增加企业成本;二是公司所属白源煤矿去产能及尚庄煤矿工作面接替等原因导致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 10.5%。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约-2,500 万元,其中:公司所属白源煤矿去产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非经常性损益-7,064 万元,煤矿安全改造补助资金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68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0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 4 季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化比率(%)	
		4 季度	全年累计	4 季度	全年累计	4 季度	全年累计
一、原煤产量	万吨	47	173	58	212	-18.97	-18.40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38	151	52	190	-26.92	-20.53
三、商品煤销售收入	万元	28,554	106,956	38,672	137,231	-26.16	-22.06
四、商品煤销售成本	万元	17,384	87,257	24,505	102,428	-29.06	-14.81
五、商品煤毛利	万元	11,170	19,699	14,168	34,803	-21.16	-43.4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50 万元 — 3800 万元	盈利:14,437.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68% — 7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 万元 — 1950 万元	盈利:13,409.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46% — 88.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 元 / 股—0.32 元 / 股	盈利:1.40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新冠疫情在全球的持续蔓延,全球经济萎缩,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订单量、单价较上期均有所下降,而成本未能同步降低,导致盈利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盈利预测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及 2020 年盈利预测数据"之"(三)2020 年盈利预测数据"以及"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第十四节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在符合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条件下,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9.69 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容诚专字 [2020]230Z1047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

经初步核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350-3,800 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经初步核算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的差异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350-3,800 万元,为盈利预测数的 30.04% - 34.08%。差异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整体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财务数据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盈利预测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1-00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房地产项目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无新开工以及竣工项目。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新疆兵团大厦部分四层投资性房地产 950 平方米,同比下降 85.49%;实现营业收入 1,057 万元,同比下降 91.65%。

二、物业出租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出租物业总面积 3,024.82 平方米,实际出租面积 161.28 平方米。2020 年度实现出租收入 33.63 万元,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出租收入 8.41 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1-00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5,100 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5,2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0 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200 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8.6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50.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出售新疆兵团大厦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 950 平米,实现营业收入 1,057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二)其他影响。2020 年度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 4,200 万元左右,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报为准。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1-00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 万元左右,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报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0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拟清算关闭控股子公司宁波香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实业),并对其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86 号 1502 室等五处房产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浙江三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拍卖)在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拍平台)公开挂牌出售。五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	评估值(2020年6月30日)	用途	出售前状态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86号1502室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552号、甬国用(2003)字第6329号	104.46	39.34	18.16	204	住宅	空置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29号<5-7>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551号、甬国用(2003)字第6266号	375.14	201.37	92.97	332	办公	自用
3	金莹商住2号楼301室	甬房权证大榭字第20140064513号、甬国用(2014)第1200558号	83.29	18.03	11.02	33	办公	空置
4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53号<3-14><3-20><3-22>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H200300604号、甬海国用(2003)字第09198号	114.62	51.36	23.98	74	办公	出租
5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1-9><2-6>	浙(2020)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78372号	1161.22	662.85	295.52	2392	商业	占用
	合计		1838.73	972.95	441.65	3035		

上述评估值系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五处房产拍卖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拍卖进展情况
1	宁波市海曙区龙湾新村 86 号 1502 室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第二次以评估值九折挂拍,征集到意向买受人陈浩,成交价格 202.6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
2	宁波市海曙区东渡路 29 号<5-7>	二次拍卖皆流拍,已终止本次拍卖,择机再行处置。
3	金莹商住 2 号楼 301 室	第一次拍卖成交,成交价 37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网签和过户手续。
4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53 号<3-14><3-20><3-22>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以评估值九折挂拍,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宁波时壹文化有限公司,意向买受人与三江拍卖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 66.60 万元,待买受人完成付款将尽快办理合同网签和过户手续。
5	宁波海曙区翠柏路 84,86 号<1-9><2-6>	第一次拍卖未征集到意向买受人,公司经研究决定,第二次继续以不低于评估值挂牌,依然流拍。公司拟终止本次拍卖,择机再行处置。

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53 号<3-14><3-20><3-22>的房屋已征集到买受人,该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最终金额以税务部门计算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述房产的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62、2020-065、2020-068、2020-070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系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其中金莹商住 2 号楼 301 室房产出售产生的收益计入 2020 年损益,但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1-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8,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0,595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85,000 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香溢租赁将与第三方债务人订立商务合同并形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银行宁波分行,其为香溢租赁提供有追索权保理服务;保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为可循环额度。

同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述三份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2.609%,注册资本: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200.53 万元,净资产 61,812.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3.73 万元,净利润 1,544.76 万元。(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397.09 万元,净资产 63,250.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8%。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98.94 万元,净利润 1,855.07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一)主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主合同:北京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授信合同下订立的《有追索权保理额度主合同》。

(三)被担保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宁波分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收益的费用等。

(四)主债权发生期间: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五)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起至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

(六)保证方式:公司为香溢租赁向北京银行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一)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1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 6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1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40 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计划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且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8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57,613.83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30,595 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88,208.8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301.02 万元的 136.4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下同)-6,000 万元到-5,000 万元。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200万元到-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000 万元到-5,000 万元。

2.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200万元到-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05.4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72.2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7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及公司下游光通信行业增幅减缓、电线电缆行业去产能、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产量、销量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致使本期业绩出现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姜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姜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姜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至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姜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